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精选定期开放混合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7	00189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一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5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于2024年2月1日(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时间为2024年2月1日(含)至2024年2月5日(含),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 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E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 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任一份额类别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A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 N〈30日	0.75%
30日≤ N〈365日	0.50%
365日≤ 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E类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 N〈30日	0.75%
30日≤ N〈365日	0.50%
365日≤ 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A类份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E类份额: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为准。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次日即2024年2月6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含)办理其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的情形。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万元到30,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到32,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000万元到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4,000万元到32,000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99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28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铜矿冶板块

刚果(金)采冶一体化子公司卡隆威在2023年度成功实现投产,项目于 2023 年一季度已产出铜钴产品,并于二季度进入生产爬坡期,在下半年将铜产能规模由3万金属吨扩大为5万金属吨,其经营效益已经在报告期内体现,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刚果(金)CCR铜钴冶炼项目及CCM铜钴冶炼项目在报告期内保持铜满负荷生产。预计报告期内实现全年产铜约10万金属吨,较上年度铜总产量增加超过70%,铜矿冶板块为公司业绩做出坚实贡献。

2、金属价格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金属铜价格相对稳定,为公司的盈利提供保障;主营金属镍、钴、锌价格下跌,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其中,镍价格大幅下跌,盈利能力较2022年有所下降;钴价格仍然处于低位,跌幅减缓;锌价格下跌也造成一定影响。

3、成本因素

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影响,全球能源市场供应紧张,公司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电力等持续高位,导致能源金属冶炼生产环节各项成本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10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度计提金额(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25,320
信用减值损失	5,260
合计	30,580

二、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且考虑了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次减值测试中,主要商誉的减值测试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25,320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5,260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30,580万元(未经审计)。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该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资产,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8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振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确认,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30,580万元,其中包括资产减值损失25,320万元和信用减值损失5,26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9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矿业"或"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晓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审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1月29日,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收到债权人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1月29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深圳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助力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道路;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一、申请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1月29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2024年1月29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人:

公司名称:惠州市中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付正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338098 48XQ

注册地址: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明月四路东侧地段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2016年5月至2021年期间,申请人与公司签订了多份铝板采购合同,申请人均已按约供货完毕,但公司存在部分货款未支付的情况。根据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粤0303民初5697号民事判决,判令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870,954.06元和逾期付款损失43,547.7元,合计人民币914,501.76元(不包含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由于公司未按时履行,2023年7月27日申请人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1月22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等理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申请人清偿该笔债务。

(三)申请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由于地产暴雷对行业的系统冲击和经济下行的影响,公司资产出现较大金额的减值,叠加公司业务下降,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正常发生的情况,导致公司连年亏损;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回收困难的情况,流动性压力加剧,制约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92,763,773.24	8,112,905,769.38
负债总额	5,309,101,292.03	5,264,576,715.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155,659.10	2,788,655,744.42
	2022年度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营业收入	1,330,667,633.09	514,078,831.57
利润总额	-864,615,610.96	-281,365,332.13
净利润	-749,083,843.14	-249,257,755.61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可登陆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查阅。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如深圳中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并与广大债权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深圳中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若深圳中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被申请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

在法院审查重整申请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若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公司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管理人的重整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道路。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刘年新先生质押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年新先生外,公司未收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

(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农银金润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2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2月1日
申购截止日	2024年2月29日
赎回截止日	2024年2月29日

注:(1)农银汇理金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一年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一年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2024年2月29日15:00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24年3月1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第三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三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单位:人民币元。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 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第三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T＜7天	1.5%	100%
T≥7天	0%	0%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开放期只开通直销柜台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不开通直销网上交易方式申购、赎回本基金。

(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官网上公示。

6.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95599)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0日